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申請提前退役】申請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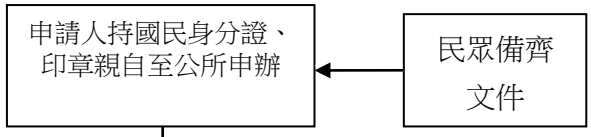	約 14 日
民政課 兵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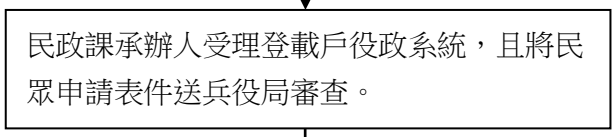	約 14 日
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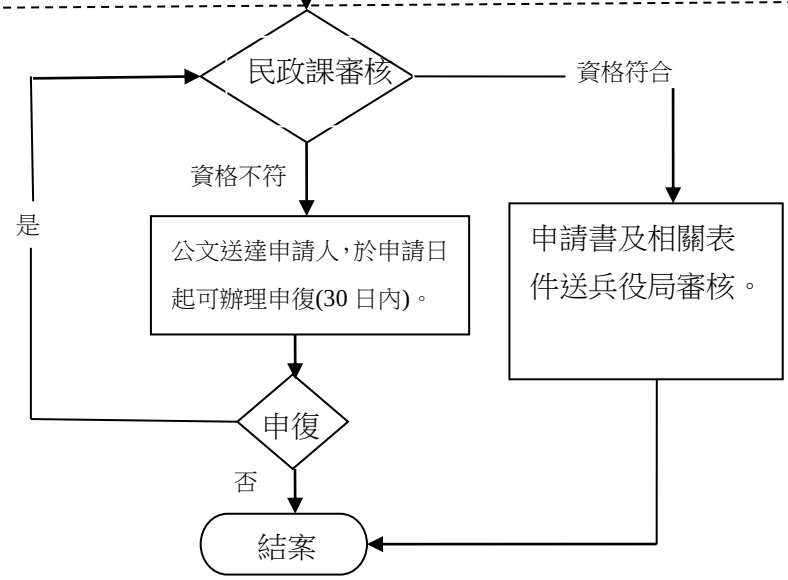	約 7 日

※作業說明

1. 公所審核，承辦人要先檢視資料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
2.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再登入系統，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
3. 登打申請人全戶個人資料至戶役政系統。
4. 至戶役政系統登打申請人資料。
5.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申請日之後，將申請表件送兵役局審核;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申請期日起 30 日內)若審核仍不符合,函送兵役局申復。
6. 本申請案函送兵役局至完成審核需約 14 個工作天。

※法令依據

1.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2. 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作業規定

※申請資格

未役役男。

※應備文件

＊役男家況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役：

1.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均無工作收入，由役男負擔家庭主計主要責任，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有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而其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或有其他不動產，其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3.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4.役男家屬患有中度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5.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6.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7.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使用表格 1.申請書 2.處理名冊 3.訪查紀錄表 4.調查審核表 5.申復書
※作業注意事項 請親至本所申辦，申請作業流程依規定申辦期限為工作天日期。
※承辦課室 民政課 聯絡電話：07-6892100 轉分機 32